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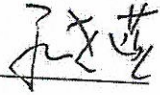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全资子公司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及公允性原则协议作出的。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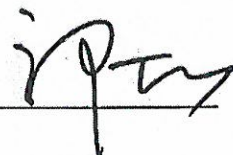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1302079101293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